

附件 2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按照泸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泸县编审〔2024〕7 号）文件的工作安排，开展 2024 年 1 月至 8 月部门预算执行、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县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

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一般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一般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

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分级、属地原则，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14、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与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

1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地区救援工作。

1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需求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

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基本情况

泸县应急管理局是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

三、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总数 427.09 万元。

公用支出 322.09 万元，是用于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105 万元，主要包括：森林防灭火专项项目 100 万；政府采购项目 5 万元。

2023 年年末结转结余 4 个项目 2255.14 万元，其中：1. 根据泸市财建一〔2023〕51 号下达县应急中心和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1718.23 万元；2. 根据泸市财建一〔2023〕51 号下达泸县镇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2.91 万元；3. 根据川财建〔2023〕369 号下达 2023 年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 93 万元；4. 根据川财建〔2023〕377 号下达 2023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441 万元。

1-8 月根据单位需要追加 10 个项目 1122.33 万元，其中：

1. “9·16”泸县地震住房补助资金（2024 年收回存量资金）48.20 万元；2. 泸县玉兴煤矿关闭奖补资金 12.5 万元；3. 泸县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配套资金 299.94 万元；4.

“9·16”泸县地震住房补助资金 13.04 万元；5.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泸市财建二〔2024〕38 号）65 万元；6.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经费 260 万元；7. 2023 年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程项目（代管资金）40 万元；8. 页岩气开采专项地质环境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代管资金）105.06 万元；9. 2023 年市级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灾害救助等专项资金（泸市财建二〔2023〕122 号、157 号）93 万元；10. 2023 年省市专项资金（泸市财建二〔2022〕62 号、71 号；泸市财建二〔2023〕29 号）185.59 万元。

（二）1-8 月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 1-8 月执行情况。

2024 年 1-8 月，本单位公用支出 208.37 万元，为 2024 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2.09 万元的 64.69%；2 个项目支出 0 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 105 万元的 0%，原因是财政将资金收回；2023 年年末结转结余 4 个项目支出 1585.48 万元，为结转金额 1883.62（结转 2255.14 万元，财政收回资金 371.52 万元）万元的 84.17%；追加 10 个项目支出 971.85 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 1122.33 万元的 86.59%。

（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8 月完成情况

1. 公用支出：2024 年 1-8 月，本单位公用支出 208.37 万元，为 2024 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2.09 万元的 64.69%，有效保障了泸县应急管理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等机构的正常运转。

2.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 个项目 105 万元；2023 年年

未结转结余 4 个项目 2255.14 万元；1-8 月根据单位需要追加 10 个项目 1122.33 万元。共计 3482.47 万元项目资金财政全部落实到位。

3.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 森林防灭火专项项目 100 万元，支出 0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森林防灭火相关支出，执行率 0%，原因是财政将资金收回，项目暂时无法实施。

(2) 政府采购项目 5 万元，支出 0 万元；

主要用于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保障职工正常办公，执行率 0%，原因是财政将资金收回，项目暂时无法实施。

(3) 县应急中心和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泸市财建一〔2023〕51 号）1346.71 万元（财政收回资金 371.52 万元），支出 1079.98 万元；

主要用于县应急中心和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支出，执行率 80.19%，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按进度进行付款。

(4) “9·16”泸县地震住房补助资金（2024 年收回存量资金）48.20 万元，支出 48.20 万元；

主要用于收回“9·16”泸县地震住房补助资金的存量资金，执行率 100%。

(5) 泸县镇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泸市财建一〔2023〕51 号）2.91 万元，支出 2.91 万元；

主要用于泸县镇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支出，执行率 0%，

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按进度进行付款。

(6) 泸县玉兴煤矿关闭奖补资金 12.5 万元，支出 12.5 万元；

主要用于泸县玉兴煤矿关闭奖补支出，执行率 100%。

(7) 泸县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配套资金 299.94 万元，支出 299.94 万元；

主要用于泸县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8) “9·16” 泸县地震住房补助资金 13.04 万元，支出 13.04 万元；

主要用于“9·16” 泸县地震住房补助支出，执行率 100%。

(9)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泸市财建二〔2024〕38 号）65 万元，支出 10 万元。

主要用于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救灾支出，执行率 15.38%，原因是部分子项目虽然已经开展，但还未达到付款条件。

(10) 2023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川财建〔2023〕377 号）441 万元，支出 441 万元；

主要用于 2023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支出，执行率 100%。

(1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经费 260 万元，支出 260 万元；

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方面支出，执行率 100%。

(12) 2023 年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川财建〔2023〕369 号）93 万元，支出 64.50 万元；

主要用于 2023 年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支出, 执行率 69.35%, 原因是部分子项目虽然已经开展, 但还未达到付款条件。

(13) 2023 年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程项目 (代管资金) 40 万元, 支出 40 万元;

主要用于 2023 年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支出, 执行率 100%。

(14) 页岩气开采专项地质环境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代管资金) 105.06 万元, 支出 79.10 万元;

主要用于页岩气开采专项地质环境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支出, 执行率 75.29%, 原因是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剩余款项支付时间未到。

(15) 2023 年市级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灾害救助等专项资金 (泸市财建二〔2023〕122 号、157 号) 93 万元, 支出 93 万元;

主要用于 2023 年市级重大隐患整治项目支出 78 万元, 云龙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15 万元, 执行率 100%。

(16) 2023 年省市专项资金 (泸市财建二〔2022〕62 号、71 号; 泸市财建二〔2023〕29 号) 185.59 万元, 支出 116.07 万元;

主要用于 2023 年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工程、泸县安全生产清单制信息化管理平台辅助设备采购、泸县安全监管执法

能力提升建设设备采购项目质保金、应急作战指挥系统二期采购质保金支付,执行率 62.54%,原因是部分项目还未达到付款条件。

总体而言,我局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能够保证 2024 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四、运行监控分析

(一) 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 427.09 万元(公用支出 322.09 万元,项目支出 105 万元),2023 年年末结转结余项目经费 2255.14 万元,2024 年 1-8 月追加项目经费 1122.33 万元。全年预计执行 3804.56 万元,执行率达到 100%。其中:

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 3804.56 万元,执行率达到 100%。(公用支出预计执行 322.09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经费预计执行 3482.47 万元,执行率 100%,包括事中新增项目);

事业支出预计执行 0 元,执行率 0%;

其他支出预计执行 0 元,执行率 0%;

(二) 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预计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都能够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和指标全部完成,部门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都能按照年初制订的目标任务完成。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24 日